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2,64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更新），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2,6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132,6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4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止（「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期： 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